浙江省食品安全市县标准

（修订版）

第一部分 前 言

《浙江省食品安全市县标准（修订版）》（以下简称《标准》）在《浙江省食品安全市县标准（试行）》的基础上修订。

一、分值设置

《标准》分值按百分制设置。关键项加基本项的合计分值为100分。鼓励项为加分项，分值上限为5分。关键项的最低单项分值＞基本项和鼓励项的最高单项分值。总分值（关键项+基本项+鼓励项）≤105分。具体分值由浙江省食品安全市县创建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创建办”）按照上述原则在浙江省食品安全市县评价细则中设置。

依据浙江省食品安全市县评价细则制订暗访评价方案。

二、结果判定

依据浙江省食品安全市县评价细则进行评价后，如果创建市县没有出现被否决的情形，关键项单项得分率≥60%，暗访评价得分≥90%，总得分≥90分，视为达到《标准》要求。

三、标准解释

本《标准》由省创建办负责解释。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食品安全状况持续稳定较好

**（一）食品安全状况持续稳定较好。**食品检验量达到有关五年规划规定的批次数量要求。（否决项）

**（二）无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近三年来，没有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党和国家领导人、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查办、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重点报道且核实负有食品安全监管责任）的食品安全事件。（否决项）

**（三）人民群众满意度高。**当地群众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达到每年设置的标准。（参考项）

二、地方党政同责落实到位

**（四）党委政府高度重视。**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镇（街、乡）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每年各不少于1次开展食品安全专题调研或检查，食品安全委员会至少每年召开2次会议，将食品安全跟踪督办、履职检查、评议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依据。（关键项）

**（五）食品安全管理目标责任制到位。**政府严格履行创建主体责任，统一组织领导，明确各地区、各单位责任分工，协调联动，统筹推进食品安全县（市、区）创建工作。食品安全纳入政府年度综合目标考核，所占权重不低于3%。（关键项）

**（六）部门监管职责界定明确。**各级、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职责事权划分明确清晰，无交叉重复或漏洞盲区。（基本项）

**（七）监管投入保障到位。**设立食品安全专项资金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执法办案、风险监测、监督抽检、刑事检验认证等工作需要。（基本项）

**（八）执行严格的标准。**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标准，推动监管工作制度化、标准化，以“最严谨的标准”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及时宣贯落实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基本项）

**（九）日常工作突出。**在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开展的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等级良好及以上。（基本项）

三、食品安全监管力量保障有力

**（十）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县（市、区）按照要求完成监管体制改革。镇（街、乡）或区域按省、市政府要求设立市场监管派出机构。（基本项）

**（十一）落实基层食品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加强县、镇（街、乡）两级食安委、食安办建设，镇（街、乡）食安办规范化水平达到省定要求。加大对基层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有效发挥镇（街、乡）食安办对食品安全监管平台的日常管理协调作用。加强网格员（协管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报酬保障、考核培训等机制。（关键项）

**（十二）岗位设置符合要求。**县（市、区）、镇（街、乡）监管人员力量满足监管实际需要。（基本项）

**（十三）监管人员能力素质到位。**监管人员每年集中参加食品安全相关内容的培训不少于40小时，具备开展日常监管的业务能力，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达到较高比例。（基本项）

**（十四）专业化执法装备配备到位。**县（市、区）、镇（街、乡）两级监管机构的办公业务用房、执法车辆、快速检测、执法取证、应急处置等设施配备达到相应建设标准要求。（关键项）

**（十五）专业化检验能力建设到位。**县（市、区）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达到相应建设标准及能力要求，设施设备、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到位，能够满足辖区内食品生产监督抽检和区域特色食品检验等需求；县级要依托现有资源，推进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能够满足监督抽检常规理化、微生物指标定量检测等需求，扩展快速检测能力，同时能为当地企业和产品提供委托检验服务。指导和支持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食品安全检测室（点）建设（市辖区未自建食品检验检测机构，依托市级食品检验检测机构的除外）。（关键项）

**（十六）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技术机构仪器设备、人员配置到位，风险监测能力（设备）配置达到规定要求；按照省级要求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辖区年风险监测食品样本量达到每千人口1件；健全完善部门间的风险监测结果会商和信息通报工作机制；监管部门根据风险监测结果提示的风险隐患及时开展相关处置工作。（基本项）

四、食品安全源头问题得到有效治理

**（十七）农业生产标准化程度高。**开展绿色生产，应用推广统防统治、绿色防控、测土配方施肥、健康养殖和高效低毒农兽药使用等技术。对主要农产品制定生产操作规程或生产模式图或标准简图，生产操作规程或生产模式图或标准简图入社（场、企）率达90%以上。加强品牌建设，建立健全“三品一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与监管机制，主要食用农产品中“三品”比率达到55%以上。（基本项）

**（十八）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范。**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大型农贸市场等集中交易市场建立市场准入退出、信息通报、不合格产品处置、信息公示等制度并公示。积极探索建立食用农产品“二维码”追溯机制。（基本项）

**（十九）畜禽屠宰管理规范。**严格执行定点屠宰制度，生猪私屠滥宰行为得到及时取缔。定点屠宰场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未出现屠宰病死畜禽、未经检验检疫、检验检疫不合格的食用动物、含有“瘦肉精”、注水和注入其它物质等严重违法行为；检验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和动物产品按规定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基本项）

**（二十）餐厨废弃物集中收集、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体系基本建立。**建立餐厨废弃物集中收集、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体系，产生餐厨垃圾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餐厨废弃物得到规范处置。加强对餐厨产生、收集、处理等监督检查，积极推行产生餐厨垃圾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安装油水分离装置；主城区80%以上大中型餐饮服务单位每日产生的餐厨废弃物进入集中收集处置体系；各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情况记录完整。严厉打击非法制售“地沟油”行为，严防“地沟油”回流餐桌。（基本项）

**（二十一）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出台政策性文件，支持食品相关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加盟连锁、统一配送等现代经营企业。新建视频“阳光厨房”数量（含透明厨房）比例达到省定要求。（基本项）

**（二十二）****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与监管**。严把粮食收购、储存、出库入库关，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粮食，不得流入口粮市场，推动建立重金属等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基本项）

五、监督执法规范有力

**（二十三）规范执法履行到位。**严格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摸清监管对象底数加大力度督促实施食品生产经营良好行为规范，全面覆盖各类食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食品展销会、互联网食品经营等各类业态。（基本项）

**（二十四）现场检查全面、深入、透明。**按照风险分类等级确定检查频次，实现对重点监管对象现场检查全覆盖。建立实施标准化现场检查制度，实现现场检查标准公开、监管信息公开。区域内应量化分级管理的餐饮服务提供者量化分级评定公示率达95%以上。（关键项）

**（二十五）建立实施问题导向的抽样检验制度。**合理确定抽检监测范围和频次，通过抽检监测、风险分析、快速检验等手段，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食品、重点项目的抽样检验力度，充分利用风险分析、快速检验等手段，提高监督抽检问题发现率。（关键项）

**（二十六）基层网格化管理到位。**镇（街、乡）充分履行市场监管平台日常管理协调职能，建立工作机制。建立网格员（协管员）的食品安全监管服务工作清单，促使网格员（协管员）有效履行食品安全的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宣传引导等工作职责。（基本项）

**（二十七）行业共性隐患问题得到及时有效治理。**完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机制，实现隐患排查工作常态化，健全食品安全问题隐患报告和闭环处置机制。针对重点品种和风险隐患，深入持久开展治理整顿，解决食品安全突出问题。通过明察暗访、投诉举报、检验检测等手段，主动排查、及时处置非法添加、制假售假等各类危害食品安全的行业共性隐患问题。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中提出的十类危害食品安全的“潜规则”和相关违法行为得到有效治理。（关键项）

**（二十八）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得到综合治理。**坚持疏堵结合，规范发展，综合治理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食品摊贩，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或引导规划，鼓励支持其不断改善生产经营条件，引导其逐步实现标准化生产、集约化经营、规范化管理。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街（区）创建活动。（关键项）

**（二十九）应急处置及时高效。**健全食品安全应急处置体系，建立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操作手册。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完善应急装备物资，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食品安全应急培训或演练。对食品安全事故（事件）及时公开回应，并持续发布调查处置信息和科普解读信息。细化出台本地食品安全舆情处置管理办法并实施。（基本项）

**（三十）文明规范执法。**全面推行依法行政，细化规范食品安全行政处罚裁量权，做到文明执法、规范执法。（基本项）

**（三十一）高质量完成年度重点工作。**高质量完成各级、各类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关键项）

六、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得到严厉惩处

**（三十二）依法执行问题食品后处理机制。**对本地发现或外地通报的违法行为和问题产品，及时、全面开展上下游责任溯源追查、产品召回和立案查处，需要移交的及时移交。做好不合格食品的后续处置工作，并及时公布案件调查处理结果。（关键项）

**（三十三）案件协查联动机制健全。**建立跨部门、跨区域的案件协查、信息共享等协调联动机制。积极开展食品安全违法案件协查协办等配合工作，积极办理跨部门、跨区域食品安全违法案件，及时向上、下游环节通报执法办案信息。（基本项）

**（三十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重典治乱，使严惩重处成为食品安全治理常态。依法及时立案查办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涉嫌犯罪的案件、线索及时移送、通报，移送的涉刑案件及时立案侦查。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队伍专业化建设工作突出。（关键项）

七、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三十五）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严格遵守许可条件和相关行为规范。**依法应获行政许可方能生产经营的单位，应全部取得许可证件，并持续符合许可条件。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持有有效许可证件或纳入登记管理，并持续符合发证或登记相关条件。鼓励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推行良好生产规范，鼓励开展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IMS）、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等相关认证。鼓励餐饮企业、学校食堂推行4d、6t等现代化管理。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并按规定将自查报告提交辖区监管部门。（基本项）

**（三十六）食品安全追溯责任落实到位。**食品生产经营者保证食品安全投入，强化过程控制，确保场地环境、设施设备、卫生条件、流程布局、从业人员等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要求。依法建立并执行食品生产、销售、进货查验、出厂检验等各项记录制度，并保存相关凭证，实现食品上下游的追溯。鼓励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实行电子追溯。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全面实现从源头到消费环节的电子追溯。加强进出口食品的监管。（基本项）

**（三十七）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健全。**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以法定代表人负首要责任、食品安全主管人员负直接责任、从业人员负岗位责任为主要内容的食品安全责任制度，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制度。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并开展从业人员动态健康管理。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设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分管负责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属地食品监管部门依法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关键项）

**（三十八）落实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依法做好入场食品经营者许可证的审查，定期检查其经营环境和条件，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并立即报告。依法落实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的连带责任。（基本项）

**（三十九）问题食品及时依法召回。**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生产者认为应当召回的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食品生产者依法立即召回并停止生产。停止生产经营和召回情况记录完整，有据可查。对因停止生产经营、召回等原因退出市场的不安全食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处置措施。（基本项）

八、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

**（四十）食品安全诚信体系健全。**建立健全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监管档案，各类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纳入统一的企业信用信息库，信息全面、准确并及时更新。开展食品安全金融征信体系建设，建立并完善食品安全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发布违法违规企业和个人“严重失信者名单”，惩戒失信行为。（基本项）

**（四十一）开展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建立责任保险助推食品安全工作机制，督促保险机构建立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事前、事中、事后服务体系。保险机构设立风险防控公益项目或单独列支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投入，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基本项）

**（四十二）深化千万学生饮食放心工程。**按照省里统一部署，重视学校食品安全工作，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着力在健全组织机构、改善软硬件设施、完善制度机制、强化宣传教育等方面谋思路、求突破，实现学校食品安全“组织管理、大宗食品采购、食堂管理、校园商店及校园周边治理、饮用水安全监管、饮食教育、责任保险”等方面规范化、长效化，全面提升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水平。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机制及师生监督组织建成率、大宗食品统一配送率、学校食堂量化等级B级以上比例、校园加热保温水系统建成率、中小学生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达省定要求。（基本项）

**（四十三）社会监督渠道畅通。**统一投诉举报电话，开通网络投诉平台，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实名投诉举报核查回复率达100%，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完善投诉举报奖励办法，将举报奖励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兑现奖金。在当地主流新闻媒体加强食品安全知识和公益广告宣传。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行业协会代表等社会力量，开展对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履职尽责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基本项）

**（四十四）完善消费维权机制。**健全食品领域矛盾排查化解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建立完善第三方调解工作机制，积极预防和妥善化解涉及食品安全领域的矛盾纠纷，让消费者放心消费。（鼓励项）

**（四十五）开展多种形式的食品安全科普宣教。**利用多种媒体宣传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加强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加强中小学生食品安全知识教育，将食品安全纳入公民法制普及、科普常识、职业技能和学生课堂教育。（基本项）

**（四十六）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及时有效。**建立风险交流专家智库，提升交流能力水平。针对社会上出现的食品安全方面的误区、误解，及时开展科普宣传、解疑释惑，促进公众建立正确的风险理念，增强社会公众认知能力，科学防范食品安全风险。（基本项）

**（四十七）开展食品安全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创新试点。**按照加快构建科学先进、严密高效和社会共治的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的要求，在保障措施、监督执法、源头治理、责任落实、社会共治等方面开展创新试点，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鼓励项）

**（四十八）公众认知水平较高。**定期开展公众认知调查，社会公众对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的知晓率达85%以上，公众对浙江食品安全市县创建工作的知晓率达60%以上、对创建工作支持率达90%以上。（基本项）